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9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1,8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130.2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345.59万元后,募集资金人民币52,787.61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2,787.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5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人民币19,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6,5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营业部账户;10,02900000523219个账户;12,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营业部账户;80800188000252792账户;15,287.61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营业部账户;1022400000007835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具信会师字[2021]ZH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份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14.09万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具体存放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款金额(万元)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超募资金(万元)
1	新建年产30万台PTFE高精度铜板项目	19,000.00	19,000.00	/
2	新建年产1,000吨高精度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6,500.00	6,500.00	/
3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13,619.11	4,500.00	9,119.11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1,119.11	42,000.00	9,119.11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1年9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人民币4,4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3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与说明

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有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34,000万元的贷款(以嘉柏技术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贷款总期限不超过8年,用于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新嘉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项目”,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柏技术有看该项目的土地及厂房进行抵押。

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以及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不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20号

5.法定代表人:俞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9日,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5月1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34,000万元的贷款(以嘉柏技术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贷款总期限不超过8年,用于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新嘉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项目”,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以及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20号

5.法定代表人:俞丞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向廊坊乐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向廊坊乐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0025936

2.投票简称:中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组内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果对某一提案投出不同表决意见的,以最后一项投票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视同对提案组内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视同对提案组内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